

ICS 13.300

A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000.1—xxxx

代替GB 13690-2009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报批稿)

201×-××-××发布

201×-××-××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3000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的结构和替代的国家标准为：

- 第1部分：通则（代替GB 13690 — 2009）；
- 第2部分：爆炸物（代替GB 20576 — 2006）；
- 第3部分：易燃气体（代替GB 20577 — 2006）；
- 第4部分：气雾剂（代替GB 20578 — 2006）；
-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代替GB 20579 — 2006）；
- 第6部分：高压气体（代替GB 20580 — 2006）；
- 第7部分：易燃液体（代替GB 20581 — 2006）；
- 第8部分：易燃固体（代替GB 20582 — 2006）；
-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代替GB 20583 — 2006）；
- 第10部分：发火液体（代替GB 20585 — 2006）；
- 第11部分：发火固体（代替GB 20586 — 2006）；
-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代替GB 20584 — 2006）；
-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代替GB 20587 — 2006）；
-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代替GB 20589 — 2006）；
-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代替GB 20590 — 2006）；
-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代替GB 20591 — 2006）；
- 第17部分：金属腐蚀物（代替GB 20588 — 2006）；
- 第18部分：急性毒性（代替GB 20592 — 2006）；
- 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代替GB 20593 — 2006）；
- 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代替GB 20594 — 2006）；
- 第21部分：呼吸道或经皮致敏（代替GB 20595 — 2006）；
- 第22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代替GB 20596 — 2006）；
- 第23部分：致癌性（代替GB 20597 — 2006）；
- 第24部分：生殖毒性（代替GB 20598 — 2006）；
- 第25部分：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代替GB 20599 — 2006）；
- 第26部分：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代替GB 20601 — 2006）；
- 第27部分：吸入危害；
-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代替GB 20602 — 2006）；
- 第29部分：对臭氧层的危害；
- 第30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本部分为GB 30000的第1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第七修订版）有关技术的内容一致。

本部分代替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本部分与GB 13690-2009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中文名称修改为“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通则”，英文名称修改为“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 修改了第1章“范围”内容，将“本标准”改为“本部分”，“化学品分类及其危险公示”改为“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 修改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更新了引用文件，并增加了“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为引用文件，删除了引用文件“GB/T 22272~GB/T 22278”；
- 调整了术语和定义；
- 调整了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的规定；
- 将第5章的“5.1 危险性公示：标签”、“5.2 分配标签要素”、“5.3 多种危险和危险信息的先后顺序”、“5.4 GHS标签要素的显示安排”、“5.5 特殊标签安排”作为第5章“危险公示：标签”；
- 将第5章的“5.6 危险性公示：安全数据单（SDS）”作为第6章“危险公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A“防范说明示例”；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A“GHS中规定的定义和缩略语”；
-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B“防护措施象形图”；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B“危险说明的编码”；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C“防范说明的编码”；
- 将资料性附录C“GHS标签样例”调整为资料性附录D“化学品标签要素安排样例”；
- 将资料性附录D“安全数据单最低限度的信息”调整为资料性附录E“安全技术说明书最低限度的信息”。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建省瑞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车礼东、商照聪、冯真真、黄红花、郑卫铭、张少岩、王晓兵、刘宝，冯卓、曹梦然、刘璞、臧文超、梁雪、刘纯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690-1992；
- GB 13690-2009。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规范。

本部分适用于化学品按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下简称GHS）分类和标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 3000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的：

- 第2部分：爆炸物（GB 30000.2）
- 第3部分：易燃气体（GB 30000.3）
- 第4部分：气溶胶（GB 30000.4）
-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GB 30000.5）
- 第6部分：加压气体（GB 30000.6）
- 第7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
- 第8部分：易燃固体（GB 30000.8）
-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 第10部分：自燃液体（GB 30000.10）
- 第11部分：自燃固体（GB 30000.11）
-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 第17部分：金属腐蚀物（GB 30000.17）
-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
- 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GB 30000.19）
- 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GB 30000.20）
- 第21部分：呼吸道或经皮致敏（GB 30000.21）
- 第22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30000.22）
- 第23部分：致癌性（GB 30000.23）
- 第24部分：生殖毒性（GB 30000.24）
- 第25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 第26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 第27部分：吸入危害（GB 30000.27）
-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
- 第29部分：对臭氧层的危害（GB 30000.29）
- 第30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 30000.30）

GB/T 35929 包装 触摸危险标识 要求

GB/T 36499 基于GHS标签的消费品风险评估指南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以下简称《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中界定的定义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参见附录A。

## 4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

### 4.1 通则

#### 4.1.1 危险性种类

按GHS将化学品从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等方面分为3大类29项，具体如下：

a) 物理危险：

- 1) 爆炸物；
- 2) 易燃气体；
- 3) 气雾剂；
- 4) 氧化性气体；
- 5) 高压气体；
- 6) 易燃液体；
- 7) 易燃固体；
-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9) 发火液体；
- 10) 发火固体；
-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13) 氧化性液体；
- 14) 氧化性固体；
- 15) 有机过氧化物；
- 16) 金属腐蚀物；
- 17) 退敏爆炸物。

b) 健康危害：

- 1) 急性毒性；
- 2) 皮肤腐蚀/刺激；

-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4) 呼吸或皮肤致敏;
-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6) 致癌性;
- 7) 生殖毒性;
- 8)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 9)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 10) 吸入危害。
- c) 环境危害:
  - 1) 危害水生环境;
  - 2) 危害臭氧层。

#### 4.1.2 分类步骤

4.1.2.1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仅考虑物质或混合物的内在危险特性。

4.1.2.2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只有三步，即：

- a) 确定与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有关的数据;
- b) 审查这些数据，了解与该物质或混合物有关的危险；和
- c) 将数据与相关的危险性分类标准进行比较，决定是否将该物质或混合物分类为危险物质或混合物，并视情况决定危险的程度。

#### 4.1.3 分类标准

GB 30000.2~GB 30000.29分别针对一个特定的危险种类或一组密切相关的危险种类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大多数危险类别而言，混合物分类过程基于下列顺序：

- a) 如果整个混合物有试验数据，混合物的分类将始终依据该数据进行;
- b) 如果混合物本身没有试验数据，则依据GB 30000.2~GB 30000.29中所列架桥原则以确定是否需要混合物分类;
- c) 此外，对于健康和环境危害而言，如果混合物本身没有试验数据，或现有信息不足以适用架桥原则，那么就采用根据已知信息估计危险的议定方法来对混合物做出分类。

注：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能对所有混合物都掌握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致癌性和生殖毒性等危险分类。对这些危险分类而言，一般根据已经掌握的混合物中各单项成分的资料对混合物进行分类，采用GB 30000.2~GB 30000.29中的临界值/浓度方法。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掌握完整混合物实验数据的基础上，对分类进行修改，条件是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相关数据是可靠的。

#### 4.1.4 现有数据、试验方法和试验数据质量

4.1.4.1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不要求为任何危险种类产生试验数据。混合物或类似混合物根据现有数据或有关成分的数据进行分类。

4.1.4.2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试验条件应标准化，以便试验结果能再现于给定的化学物质，也能为界定关注的危险种类产生“有效”数据。验证是为了某个特定目的证实一个程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的过程。

4.1.4.3 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原则进行的确危险特性的试验，可用于健康和环境危害的危险分类确定。允许使用不同的方法，只要该试验方法在科学上是可靠的，是按照现行制度中提到的有关危险的国际程序和标准进行验证的，产生的数据可以相互认可。确定物理危险的试验方法一般较为明确。

4.1.4.4 对于先前已经分类的化学品，在原有制度下为化学品分类而产生的试验数据，在根据GHS对其分类时应予以接受，以避免重复试验和无必要地使用试验动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来自较早研究的数据的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应由专家做出判断。

#### 4.1.4.5 造成特殊问题的物质或混合物

4.1.4.5.1 物质或混合物对生物或环境系统的效应，会受其物理化学特性，以及成分物质可被生物利用的方式的影响。如果国际上可接受的试验方法得到的结论性试验数据能够证明物质或混合物不能被生物利用，则不必对其进行分类。同样，在对混合物进行分类时，应视情况将关于混合物成分的生物利用率数据与统一分类标准结合起来使用。

4.1.4.5.2 某些物理危险（如爆炸或氧化性）可通过稀释而改变，例如退敏爆炸物，也可通过混入某一混合物或物品、包装或其他因素而改变。具体部门（如仓储）的分类程序应顾及经验和专门知识。

#### 4.1.4.6 动物福利

在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不要求使用活体动物的测试和试验，选择有感觉的活体实验动物次之。为此，对于某些危险，非动物观察/测量被列为分类制度的组成部分。已得到国际承认的使用动物较少或造成痛苦较轻的替代动物试验应作为优先选择。

#### 4.1.4.7 来自人类的证据

为了分类，在评价一种化学品对人的健康危害时，应考虑与化学品对人的影响有关的可靠的流行病学数据和经验(如职业健康数据、事故数据库的数据)。仅仅为了确定危险而对人进行试验一般是不能接受的。

#### 4.1.4.8 专家判断

混合物分类方法也包括在若干领域采用专家判断，以便确保现有信息能够被用于尽量多的混合物，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在为进行物质危险分类而解释数据时也可能需要专家判断，特别是在需要确定证据权重的情况下。

#### 4.1.4.9 证据权重

4.1.4.9.1 对于某些危险种类，当数据符合分类标准时，可直接分类。对于其他种类，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依据证据的总权重来进行。应综合考虑影响毒性确定的所有可用信息，包括有效的体外试验、有关的动物数据和人类经验，如流行病学及临床研究和有可靠文件记载的案例报告及观察结果。

#### 4.1.4.9.2 数据的一致性

应包括与被分类的化学品有关的评价，也应包括作用部位和作用机制或方式研究的成果。在每一个证据权重确定过程中，都应将正负两方面的结果结合起来。

#### 4.1.4.9.3 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

与GB30000系列标准相一致的阳性效应，无论是见于人类还是动物，通常都可证明分类的合理性。如果证据既来自人类也来自动物，但研究结果却存在矛盾时，应评估来自这两个来源的证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一般来说，质量和可靠性高的人体数据应优先于其他数据。

#### 4.1.4.9.4 数据的取舍

接触途径、机械信息和新陈代谢研究都适宜用来确定某种效应与人的相关性。在此类信息对与人的相关性提出疑问时，可能需要降低划分的类别。在作用机理或方式显然与人不相关时，就不应对物质或混合物进行分类。

4.1.4.9.5 在确定证据权重的过程中，应将阴性和阳性的结果结合起来。不过，按照可靠的科学原则进行的取得单一阳性结果的研究，以及在统计学和生物学上具有意义的阳性结果，也可作为分类的依据。

## 4.2 混合物分类的具体考虑

### 4.2.1 临界值/浓度极限值的使用

4.2.1.1 在根据成分的危险对未经试验的混合物进行分类时，部分危险类别使用该混合物已分类成分的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对混合物进行分类。采用的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足以确定大多数混合物的危险，但有些混合物也可能含有浓度低于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的危险成分，而这些成分仍会造成某种可识别的危险。

4.2.1.2 通常，全球统一制度中采用的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应适用于所有管理范围和所有部门。不过，如果掌握的信息表明，一种成分的危险在低于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时会显现出来，那么应对含有此成分的混合物进行相应分类。

4.2.1.3 如果结论性的数据显示，一种成分的危险在高于全球统一制度采用的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时不会显现，在这种情况下，混合物可按这些数据分类。应当排除成分在混合物中作用的方式会使危险高于纯物质的危险的可能性。此外，混合物不应含有有可能影响这种分类决定的成分。

4.2.1.4 应保留支持使用一般临界值/浓度极限值以外的任何数值的适当文件，以便在需要时提供审查。

#### 4.2.2 协同效应或抵消效应

应考虑到关于混合物成分中可能发生协同效应的所有可用信息。只有在分类决定得到足够数据支持时，才能根据抵消效应将混合物的分类降低到较低一级的危险类别。

## 5 危险公示：标签

### 5.1 范围

制定化学品 GHS 标签的程序包括：

- a) 分配标签要素
- b) 印制符号
- c) 印制危险象形图
- d) 信号词
- e) 危险说明
- f) 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 g) 产品和供应商标识
- h) 多种危险和信息的先后顺序
- i) 表示化学品GHS标签要素的安排
- j) 特殊的标签安排

### 5.2 标签要素

关于每个危险种类，GB 30000.2~GB 30000.29中关于分类和标签要素的规范性附录中均用表格详细列述了已分配给每个危险类别的标签要素（符号、信号词、危险说明）。危险类别反映统一分类的标准。5.5.5则进一步介绍了为考虑不同目标对象的信息需要而应做出的特殊安排。

### 5.3 印制符号

图1中所示是GHS中应使用的标准符号。除了将用于某些健康危害的新符号以及感叹号之外，这些符号都是联合国《规章范本》使用的一套标准符号的组成部分。

		
火焰	圆圈上方火焰	爆炸的炸弹
		
腐蚀	高压气瓶	骷髅和交叉骨
		
感叹号	环境危害	健康危害

图 1 GHS 规定的危险符号

## 5.4 象形图及印刷

5.4.1 象形图指一种图形构成，可包括一个符号加上其他图形要素，如边线、背景图样或颜色，用于传达具体信息。

### 5.4.2 形状和颜色

5.4.2.1 GHS 使用的所有象形图都应是设定在某一点的方块形状。

5.4.2.2 GHS 象形图应使用黑色符号加白色背景，红色边框要足够宽，以便醒目。如果此种象形图用在不出口的包件标签上，主管部门也可给予供应商或雇主酌处权，让其自行决定是否使用黑边。

示例：GHS 的一个象形图，可用来标识经皮刺激物等，见图 2。



图 2 皮肤刺激物象形图

## 5.5 分配标签要素

### 5.5.1 联合国《规章范本》所覆盖的包件要求的信息

在出现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的标签上，不应出现 GHS 适用于同一危险的象形图。危险货物运输不要求使用的 GHS 象形图不应展示在货物集装箱、公路车辆或铁路货车/罐车上。

### 5.5.2 GHS 标签上要求的信息:

#### a) 信号词

GHS 使用的信号词是“危险”和“警告”。“危险”主要用于较为严重的危险类别，而“警告”主要用于较轻的类别。在 GB 30000.2~GB 30000.29 中均有图表，详细列出已分配给每个危险类别的信号词。

#### b) 危险说明

1) 对某个危险种类或类别的说明，用来描述危险品的危险性质，酌情包括危险程度。GB 30000.2~GB 30000.29 中的标签要素分配表详细列出了已分配给每个危险类别的危险说明；

2) 危险说明和专用于识别每项说明的编码列于附录 B。危险说明编码仅用作参考，并非危险说明文字的一部分，不应用于取代危险说明文字。

#### c) 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1) 用于说明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因接触危险品或因对它存储或搬运不当而产生的不利效应建议采取的措施。化学品标签应当包括适当的防护信息，但防护信息的选择权属于标签制作者或主管部门。GB 30000.2~GB 30000.29 中分别列出了各个危险种类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防护象形图应从 GB 2894 给出的指令标志中进行选择。

2) 防范说明和专用于识别每项说明的编码列于附录 C。防范说明编码仅用作参考。此种编码并非防范说明文字的一部分，不应用于取代防范说明文字。

#### d) 产品标识符

1) 标签上的产品标识符应与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的产品标识符相一致。如果一种物质或混合物属于联合国《规章范本》规定的范围，包件上还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2) 标签应当包括物质的化学名称。对于混合物或合金，在急性毒性、皮肤腐蚀或严重眼损伤、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呼吸或经皮致敏或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出现在标签上时，标签上应包括可能引起这些危险的所有成分或合金元素的化学名称。主管部门也可要求在标签上列出可能导致混合物或合金危险的所有成分或合金元素；

3) 如果一种物质或混合物专供工作场所使用，主管部门可选择将酌处权交给供应商，让其决定是将化学名称列入安全技术说明书还是列在标签上；

4) 主管部门有关机密商业信息的规则优先于有关产品标识的规则。在某种成分通常被列在标签上的情况下，如果它符合主管部门关于机密商业信息的标准，那就不必将它的名称列在标签上。

#### e) 供应商标识

标签上应提供物质或混合物的生产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5.5.3 多种危险和危险信息的先后顺序

5.5.3.1 在物质或混合物具有不只一种 GHS 所列的危险时，可适用以下安排。

#### 5.5.3.2 符号分配的先后顺序

属于联合国《规章范本》规定范围的物质和混合物，物理危险符号的先后顺序应遵循联合国《规章范本》的规则。在工作场所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可要求使用物理危险的所有符号。对于健康危害，适用以下先后顺序原则：

a) 如果有骷髅和交叉骨，则不应出现感叹号；

b) 如果有腐蚀符号，则不应出现用以表示经皮刺激或眼刺激的感叹号；

c) 如果出现有关呼吸致敏的健康危害符号，则不应出现用以表示经皮致敏或表示经皮刺激或眼刺激的感叹号。

#### 5.5.3.3 信号词分配的先后顺序

如果适用信号词“危险”，则不应出现信号词“警告”。

#### 5.5.3.4 危险说明分配的先后顺序

所有选定的危险说明都应出现在标签上，附录 B 包括了具体的危险说明组合。为了避免危险说明所传达信息明显的重复或多余，可采用以下顺序规则：

a) 如果选定的说明是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可省去说明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b) 如果选定的说明是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可省去说明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c) 如果选定的说明是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可省去说明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d) 如果选定的说明是 H314 “造成严重经皮灼伤和眼损伤”，可省去说明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 5.5.4 标签要素的展示安排

#### 5.5.4.1 GHS 信息在标签上的位置

GHS 象形图、信号词和危险说明在标签上应放在一起。具体的指导和例子分别载于 GB 30000.2~GB 30000.29 关于每一危险种类的各个章节。标签要素展示在不同容器上的具体示例，见本部分附录 D。

#### 5.5.4.2 补充信息

允许使用不违反 GHS 有关规定的补充信息。补充信息的放置不应妨碍 GHS 信息的识别。

#### 5.5.4.3 象形图外部的颜色的使用

颜色除了用于象形图中，还可用于标签的其他区域，以满足特殊的标签要求，如将《粮农组织标签指南》中的农药色带用于信号词和危险说明或用作它们的背景，或执行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 5.5.4.4 小型容器的标签

小型容器标签总的基本原则：

a) 所有适用的 GHS 标签内容均应尽可能显示在直接盛装危险物质或混合物的容器上；

b) 如果不可能将所有适用的标签内容均放在直接容器上，可采用其他方法提供全部的危险信息。

影响这一做法的主要因素包括：

1) 直接容器的形状或大小；

2) 应当包含的标签要素数量，特别是当物质或混合物符合多个危险类别的分类标准时；

3) 以一种以上正式语言文字显示标签项目的需要。

c) 如果危险物质或货物的数量很少，供应商有数据表明，主管部门也确定，不存在危害人类健康和/或环境的可能性，则标签内容可以从直接容器上省去；

d) 如果物质或混合物的数量低于某一数额，主管部门对某些危险类别或分类可允许在直接容器上省略某些标签内容；

e) 直接容器上的一些标签内容，可能需要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保留，例如为便于工人或消费者继续使用。

### 5.5.5 特殊标签安排

5.5.5.1 主管部门可允许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上，或是仅通过安全技术说明书公示有关致癌物、生殖毒性和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重复接触的某些危险信息。对于金属和合金，在它们以块状、不能分散的形式供货时，主管部门可允许只通过安全技术说明书公示危险信息。当物质或混合物按对金属具有腐蚀性而对经皮和/或眼无腐蚀性进行分类时，主管部门可做出选择，允许供消费者使用、包装完好的最终产品的标签上省略有关“金属腐蚀物”的危险象形图。

#### 5.5.5.2 工作场所的标签

5.5.5.2.1 属于 GHS 范围内的化学品在提供给作业场所的地点时应贴有 GHS 标签，在作业场所，标签应一直保留在提供的容器上。

5.5.5.2.2 GHS 标签或标签要素适用于工作场所的容器。

5.5.5.2.3 允许使用替代手段，以不同的书面或展示格式向工人提供同样的信息，如果此种格式更适合于工作场所而且能有效地公示信息。例如，标签信息可展示在工作区而不是在单个容器上。化学品工作场所警示性规范见 GB 30000.30。

#### 5.5.5.3 基于伤害可能性的消费产品标签

主管部门可批准使用提供基于伤害可能性的信息的消费品标签制度（基于风险的标签）。基于风险评估消费产品标签的一般原则见 GB/T 36499。

#### 5.5.5.4 触觉警告

如果使用触觉警告，技术规范应符合 GB/T 35929。

## 6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 6.1 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一般指导

#### 6.1.1 范围和应用

6.1.1.1 凡符合 GHS 的物理危险、健康或环境危害统一标准的所有物质和混合物，以及所含成分符合致癌性、生殖毒性或特定目标器官毒性标准且浓度超过混合物标准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临界限值的所有混合物，均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1.1.2 主管部门可对未达到危险分类标准，但所含危险成分达到一定浓度的混合物，要求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1.1.3 主管部门可对非 GHS 危险类别但符合危险分类标准的物质或混合物，要求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1.1.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得到广泛接受的提供信息的有效方法，也可用于为不符合或未列入 GHS 分类标准的物质或混合物传达相关信息。

#### 6.1.2 一般指导

6.1.2.1 临界值/浓度限值。应根据表 1 所示通用临界值/浓度限值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

表 1 每个健康和环境危害种类的临界值/浓度限值

危险种类	临界值/浓度限值
急性毒性	≥1.0%
皮肤腐蚀/刺激	≥1.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0%

呼吸致敏/经皮致敏	≥0.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	≥0.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2)	≥1.0%
致癌性	≥0.1%
生殖毒性	≥0.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1.0%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1.0%
吸入危害(类别1)	≥1.0%
吸入危害(类别2)	≥1.0%
危害水生环境	≥1.0%

6.1.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使其读者了解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提供有关物质或混合物安全储存、搬运和处置的信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载有接触物质或混合物的潜在健康影响，以及如何安全使用的信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还载有在物理化学性质或环境影响方面，有关使用、储存、搬运该物质或混合物，以及与应急响应措施方面的信息等。

6.1.2.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上填写的信息应简单明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由胜任的人员编制，尽可能考虑到使用人员的具体需要。在市场上出售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人，应确保主管人员定期参加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进修课或培训课。

6.1.2.3 在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时，应始终考虑到工作场所的使用者，提供的信息应一致、完整。但也应考虑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用来向工人、雇主、卫生和安全专业人员、急救人员、有关政府机构，以及社区人员传达信息。

6.1.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的语言应简单、明了和准确，避免行话、简写和缩略语。不应使用含糊不清和误导的语言。不宜使用“可能有危险”、“不影响健康”、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安全”或“无害”等词语。某些性质的信息可能并不重要，或技术上不可能提供；如果是这种情况，应在每个栏目下清楚地说明原因。如果注明不存在某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清楚地区分情况：是分类的人不掌握有关资料，还是已知的试验结果为否定。

6.1.2.5 应注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发布日期，并放在显著位置。修订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注明发布日期，以及版本编号、修订编号、取代日期，或取代哪一版本等其他说明。

## 6.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格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信息应使用下列 16 个标题按如下顺序提供：

- a) 标识；
- b) 危险标识；
- c) 组成/成分信息；
- d) 急救措施；
- e) 消防措施；
- f) 意外释放措施；
- g) 搬运和存储；
- h)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 i) 物理和化学特性；
- j) 稳定性和反应性；
- k) 毒理学信息；

- l) 生态学信息;
- m) 处置考虑;
- n) 运输信息;
- o) 管理信息;
- p) 其他信息。

### 6.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

6.3.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清楚说明用来确定危险的数据。如适用和可获得，附录 E 给出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应列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有关标题下。如果在某一特定小标题下具体的信息不适用或不能获得，应明确说明。

6.3.2 有些小标题涉及到国家性或区域性信息，如“职业接触极限”，供应商或雇主应将适当的、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针对和产品所供应的国家或区域有关的信息收列在对应小标题下。

6.3.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结构、内容和通用形式见 GB/T 1648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GHS 中规定的定义和缩略语

A.1

《路运危险货物协定》(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ADR)

修订的《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A.2

合金 alloy

一种金属材料,宏观上同质,由两种或多种元素组合而成,但机械手段不能将它们轻易分开。对于本标准,合金被认为是混合物。

A.3

吸入 aspiration

特指液态或固态化学品通过口腔或鼻腔直接进入或因呕吐间接进入气管和下呼吸系统。

A.4

ASTM: 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5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A.6

BOD/COD: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Chemical Oxygen Demand)。

A.7

致癌物 carcinogen

诱发癌症或增加癌症发生率的物质或混合物。

A.8

CAS: 美国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A.9

CBI: 机密商业信息 (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A.10

化学名称 chemical identity

专用于标识一种化学品的名称。这一名称可以是符合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国际化联) 或化学文摘社的命名制度的名称,也可以是一种技术名称。

A.11

化学性质不稳定气体 chemically unstable gas

即使在无空气或氧气的条件下仍能发生爆炸反应的易燃气体。

A.12

主管部门 competent authority (CA)

由国务院指定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依法负责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的机构。

A.13

压缩气体 compressed gas

加压包装在-50℃时完全是气态的气体,包括临界温度不大于-50℃的所有气体。

A.14

- 金属腐蚀物 corrosive to metal  
由于化学反应会严重损坏甚至彻底毁坏金属的物质或混合物。
- A.15  
临界温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一个特定温度，在高于该温度时一纯净气体不管压缩程度如何均不可能液化。
- A.16  
退敏爆炸物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经过退敏处理的固态或液态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抑制其爆炸性，使之不会整体爆炸，也不会迅速燃烧，因此可不划入“爆炸物”这一危险种类。
- A.17  
溶解气体 dissolved gas  
加压包装时溶解在液相溶剂中的气体。
- A.18  
粉尘 dust  
悬浮在气体（通常是空气）中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固态微粒。
- A.19  
EC<sub>50</sub>: 半数效应浓度，指引起 50%最大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 A.20  
EC 编号或 (ECN)  
欧洲共同体用来识别危险物质的基准号，特别是在《欧洲现存商业化学物质清单》下登记的基准号。
- A.21  
经社理事会 ECOSOC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22  
EC<sub>x</sub>: x%效应浓度，产生 x%反应的浓度。
- A.23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 A.24  
ErC<sub>50</sub>: 用生长速率下降表示的EC<sub>50</sub>。
- A.25  
欧盟 EU  
欧洲联盟 (European Union)。
- A.26  
爆炸品 explosive article  
含有一种或多种爆炸性物质的物品。
- A.27  
爆炸性物质 explosive substance  
一种固态或液态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本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而产生气体的温度、压力和速度之大，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烟火物质包括在内，即使它们不放出气体。
- A.28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  
在20℃和101.3kPa标准压力下，与空气混合有易燃范围的气体。

A.29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闪点不超过93℃的液体。

A.30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

易于燃烧或通过摩擦可能引起燃烧或助燃的固体。

A.31

闪点 flash point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施加点火源会造成液体蒸汽着火的最低温度（校正到标准压力101.3kPa）。

A.32

FAO：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A.33

气体 gas

- 1) 在 50℃时蒸气压强大于300kPa（绝对压强）；或
- 2) 在20℃和标准压力101.3kPa下，完全是气态的物质。

A.34

GESAMP：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Joint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Scientific Aspects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IMO/FAO/UNESCO/WMO/WHO/IAEA/UN/UNEP）

A.35

全球统一制度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A.36

危险类别 hazard category

每个危险种类中的标准划分，如经口急性毒性包括五种危险类别，易燃液体包括四种危险类别。这些危险类别在一个危险种类内，比较其危险的严重程度，不应将之与一般的危险类别做比较。

A.37

危险种类 hazard class

物理、健康或环境危险的性质，例如易燃固体、致癌物、经口急性毒性等。

A.38

危险说明 hazard statement

对某个危险种类或类别的说明，它们说明危险品的危险性质，可酌情包括危险程度。

A.39

原子能机构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40

癌症机构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the Research on Cancer）。

A.41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42

海事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43

初始沸点 initial boiling point

液体的蒸气压强等于标准压强 (101.3kPa) 时液体的温度, 即第一个气泡出现时的温度。

A.44

化学品方案 IOMC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Inter-organization Programme on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45

IPCS: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Chemical Safety)。

A.46

标准化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47

国际化联 IUPAC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

A.48

标签 label

关于危险品的一组相应的书面、印刷或图形信息要素, 因与目标部门相关而选定, 标签固定、印刷或附着在危险品的直接容器上或外包装上。

A.49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

标签上统一使用的一类信息, 例如象形图、信号词等。

A.50

LC<sub>50</sub>: 50%致死浓度, 指化学品在空气中或水中造成一组试验动物50%(一半)死亡的浓度。

A.51

LD<sub>50</sub>: 一次全部施用后造成一组试验动物50%(一半)死亡的化学品数量。

A.52

L(E)C<sub>50</sub>: LC<sub>50</sub>或EC<sub>50</sub>。

A.53

液化气体 liquefied gas

加压包装的气体, 在-50℃以上温度时呈部分液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高压液化气体: 临界温度介于-50℃至65℃之间的气体; 和
- 2) 低压液化气体: 临界温度在65℃以上的气体。

A.54

液体 liquid

在50℃时蒸气压强不超过300kPa (3巴)、在20℃和标准压强101.3kPa条件下不完全是气体、而且在标准压强101.3kPa下熔点或初始熔点为20℃或更低的物质或混合物。对于不能确定比熔点的黏性物质或混合物, 应进行ASTM D4359-90(2012)试验; 或进行《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陆运危险货物协定》)附件A第2.3.4节规定的确定流度的试验(透度计试验)。

A.55

防污公约 MARPOL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A.56

气雾 mist

悬浮在气体(通常是空气)中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液滴。

A.57

混合物 mixture

两种或更多种物质组成但不起反应的混合物或溶液。

A.58

蒙特利尔议定书 Montreal protocol

经议定书缔约方修订和/或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A.59

致突变物 mutagen

引起大量细胞和(或)有机体发生突变的物剂。

A.60

突变 mutation

细胞中遗传物质数量或结构的永久变化。

A.61

NGO: 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A.62

无可见效果浓度 NOEC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试验浓度刚好低于产生在统计上有效的有害影响的最低测得浓度。NOEC不产生在统计上有效的应受管制的有害影响。

A.63

经合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A.64

有机过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

含有二价-O-O结构的液态或固态有机物，可以看作是一个或两个氢原子被有机基替代的过氧化氢衍生物。本术语还包括有机过氧化物配制物（混合物）。

A.65

氧化性气体 oxidizing gas

一般通过提供氧气，比空气更能引起或促使其他物质燃烧的任何气体。

注：“比空气更能引起或促使其他物质燃烧的气体”，指采用GB/T 27862规定的方法确定的氧化能力大于23.5%的纯净气体或气体混合物。

A.66

氧化性液体 oxidizing liquid

本身未必可燃，但通常会释放出氧气，引起或有助于其他物质燃烧的液体。

A.67

氧化性固体 oxidizing solid

本身未必可燃，但通常会释放出氧气，引起或有助于其他物质燃烧的的固体。

A.68

臭氧消耗潜能值 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ODP

某种化合物的增量排放相对于同等质量的三氯氟甲烷而言，对整个臭氧层的综合扰动的比值。

A.69

QSAR: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Quantitative Structure-activity Relationship)。

A.70

象形图 pictogram

一种图形结构，可包括一个符号加上其他图形要素，例如边线、背景图案或颜色，用以传达具体信息。

A.71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

一个短语（和/或象形图），说明建议采取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因接触危险品，或因不正确地存储或搬运危险品而造成有害影响。

A.72

产品标识符 product identifier

标签或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用于危险品的名称或编号。它以唯一的方式，使产品使用者在特定的使用条件下，例如在运输、消费或在工作场所，能够识别该物质或混合物。

A.73

发火气体 pyrophoric gas

在温度54℃或更低的情况下，在空气中有可能自燃的易燃气体。

A.74

发火液体 pyrophoric liquid

即使数量小也能在与空气接触后五分钟之内引燃的液体。

A.75

发火固体 pyrophoric solid

即使数量小也能在与空气接触后五分钟之内引燃的固体。

A.76

烟火物品 pyrotechnic articles

含有一种或多种烟火物质的物品。

A.77

烟火物质 pyrotechnic substances

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用来通过非爆炸自持放热化学反应，产生的热、光、声、气体、烟等效应或所有这些效应的组合。

A.78

易于燃烧的固体 readily combustible solid

一些粉末、颗粒或糊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与点火源短暂接触即可轻易引燃(如火柴)，或火焰可迅速蔓延，因而具有危险性。

A.79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Recommendation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带有该书名的联合国出版物的最新修订本及对之作出的任何公开修订。

A.80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带有该书名的联合国出版物的最新修订本及对之作出的任何公开修订。

A.81

冷冻液化气体 refrigerated liquefied gas

包装后由于低温而呈部分液态的气体。

A.82

呼吸致敏原 respiratory sensitizer

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过敏的物质或混合物。

A.83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 RID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经修正的《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B(《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统一规则》)附件1]。

A.84

SAR: 构效关系 (Structure Activity Relationship)。

A.85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A.86

自加速分解温度 self-accelerating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SADT)

包装物质可能发生自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

A.87

自热物质 self-heating substance

发火物质以外通过与空气发生反应, 无需外来能源即可自行发热的固态或液态物质; 这类物质或混合物不同于发火液体或固体, 只能在数量较大 (以千克计) 并经过较长时间 (几小时或几天) 后才会燃烧。

A.88

自反应物质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即使无氧气(空气)参与下也能产生强烈放热分解的热不稳定液态或固态物质。本定义不包括根据全球统一制度被分类为爆炸物、有机过氧化物或氧化性物质的物质或混合物。

A.89

信号词 signal word

标签上用来表明危险的相对严重程度和提醒读者注意潜在危险的单词。全球统一制度使用"危险"和"警告"作为信号词。

A.90

经皮致敏物 skin sensitizer

经皮接触后诱发过敏反应的物质和混合物。

A.91

固体 solid

不符合液体或气体定义的物质或混合物。

A.92

物质 substance

自然状态或通过生产过程得到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包括维持产品稳定所需的任何添加剂和派生于所用过程的杂质,但不包括可以分离而不影响物质稳定性或改变其组成的任何溶剂。

A.9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substance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s flammable gases

与水相互作用后可能自燃或释放危险数量易燃气体的固态或液态物质或混合物。

A.94

补充标签要素 supplemental label element

在危险产品容器上提供但非全球统一制度要求或规定的任何补充性非统一类信息。在有些情况下,这种信息可能是其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也可能是制造商/经销商自行决定提供的补充信息。

A.95

符号 symbol

用于简明地传达信息的图形要素。

A.96

技术名称 technical name

商业、条例和法规中通常用来标识一种物质或混合物的名称,虽非国际化联或化学文摘社的名称,但也为科学界所承认。用于复杂混合物(例如石油馏分或天然产品)、农药(例如标准化组织或美国国家标准学会系统)、染料(彩色指数系统)和矿物的名称,都是技术名称。

A.97

环发会议 UNCE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A.98

危险货物运输/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UNCETDG/GHS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and on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A.99

UN: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A.100

环境规划署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101

教科文组织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A.102

训研所 UNITAR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A.103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 UNSCEGHS (United Nations Sub-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A.104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 UNSCETDG (United Nations Sub-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A.105

蒸气 vapour

物质或混合物从其液体或固体状态释放出来的气体形态。

A.106

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A.107

气象组织 WMO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世界气象组织。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危险说明编码**

**B.1 概述**

B.1.1 危险说明是对某个危险种类和类别所做的陈述，用于描述危险品的危险性质，根据情况可包括危险程度。

B.1.2 本附录载有GHS规定的对各危险类别适用的每一危险说明建议使用的编码。

B.1.3 危险说明编码用作参考。此种代码并非危险说明文字的一部分，不应用其替代危险说明文字。

**B.2 危险说明的编码**

B.2.1 每一危险说明均设定一个专门的字母-数字混合代码，由1个字母和3个数字组成，具体如下：

a) 字母“H”（代表“危险说明”）

b) 1个数字，代表按照GHS不同部分编号设定的危险说明所指的危险类型，具体如下：

—— “2”代表物理危险；

—— “3”代表健康危害；

—— “4”代表环境危害；

c) 2个数字，对应于物质或混合物固有属性所引起危险的序列编号，如：爆炸性(代码200至210)、易燃性(代码220至230)，等等。

B.2.2 用于指代危险说明的编码，按数字顺序列于表中：表B.1 物理危险、表B.2 健康危害、表B.3 环境危害。各表均分为4栏，含有下列信息：

a) 栏(1) 危险说明编码；

b) 栏(2) 危险说明文字；

除另有规定外，文字在标签上应使用黑体。在信息已知时，还应使用楷体列出该信息，作为危险说明的一部分。

例如：

“**长期或反复接触**(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会对器官造成伤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c) 栏(3) 危险种类，注明可找到该危险种类信息的标准号。

d) 栏(4) 危险说明适用的危险种类中的一个或多个危险类别。

B.2.3 除单独的危险说明之外，表B.2还给出了一些组合的危险说明。组合说明的字母-数字混合代码，用单个说明的代码组合而成，用加号(“+”)连接，例如，H300 + H310，表示标签上出现的文字应是：“**吞咽或经皮接触致命**”。

B.2.4 所有指定的危险说明均应出现在标签上，除非另有规定。主管部门可规定危险说明在标签上出现的顺序。此外，在要求组合危险说明提供两种或以上危险说明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可具体规定，是否应将组合危险说明或相应的单个说明写入标签，或由制造商/供应商自行决定。

表 B.1 物理危险的危险说明编码

代码 (1)	物理危险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 (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H200	不稳定爆炸物	爆炸物 (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
H201	爆炸物: 整体爆炸危险	爆炸物 (GB 30000.2)	1.1项
H202	爆炸物: 严重进射危险	爆炸物 (GB 30000.2)	1.2项
H203	爆炸物: 起火、爆炸或进射危险	爆炸物 (GB 30000.2)	1.3项
H204	起火或进射危险	爆炸物 (GB 30000.2)	1.4项
H205	遇火可能整体爆炸	爆炸物 (GB 30000.2)	1.5项
H206	起火、爆炸或进射危险; 退敏剂减少时爆炸风险增加	退敏爆炸物	1
H207	起火或进射危险; 退敏剂减少时爆炸风险增加	退敏爆炸物	2、3
H208	起火危险; 退敏剂减少时爆炸风险增加	退敏爆炸物	4
H220	极其易燃气体	易燃气体(GB 30000.3)	1
H221	易燃气体	易燃气体(GB 30000.3)	2
H222	极其易燃气雾剂	气雾剂(GB 30000.4)	1
H223	易燃气雾剂	气雾剂(GB 30000.4)	2
H224	极其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GB 30000.7)	1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GB 30000.7)	2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GB 30000.7)	3
H227	可燃液体	易燃液体(GB 30000.7)	4
H228	易燃固体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H229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气雾剂(GB 30000.4)	1、2、3
H230	即使在没有空气的条件下也可能发生爆炸反应	易燃气体 (GB 30000.3)	1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A
H231	在高压和/或高温下即使没有空气也可能发生爆炸反应	易燃气体 (GB 30000.3)	1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B
H232	暴露在空气中可自燃	易燃气体	1A, 发火气体
H240	加热可能爆炸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 : 有机过氧化物 (GB30000.16)	A型
H241	加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 : 有机过氧化物 (GB30000.16)	B型
H242	加热可能起火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 : 有机过氧化物 (GB30000.16)	C、D、E、 F型

表B.1 物理危险的危险说明编码（续）

代码 (1)	物理危险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3)	危险类别 (4)
H250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燃	发火液体（GB30000.10）； 发火固体（GB30000.11）	1
H251	自热；可能燃烧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1
H252	数量大时自热；可能燃烧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2
H260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	1
H26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	2、3
H270	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氧化剂	氧化性气体（GB 30000.5）	1
H271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H272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2、3
H280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高压气体（GB 30000.6）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H281	内装冷冻气体：可能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	高压气体（GB 30000.6）	冷冻液化气体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金属腐蚀剂（GB 30000.17）	1

表B.2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编码

代码 (1)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 (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H300	吞咽致命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1、2
H301	吞咽会中毒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3
H302	吞咽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4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5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吸入危害(GB 30000.27)	1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吸入危害(GB 30000.27)	2
H310	经皮接触致命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1、2
H311	经皮接触会中毒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3
H312	经皮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4
H313	经皮接触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5
H314	造成严重经皮灼伤和眼损伤	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19)	1A、1B、1C
H315	造成经皮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19)	2
H316	造成轻微经皮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19)	3
H317	可能导致经皮过敏反应	引起经皮过敏 (GB 30000.21)	1、1A、1B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0)	1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0)	2A
H320	造成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0)	2B
H330	吸入致命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1、2
H331	吸入会中毒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3
H332	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4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5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引起呼吸道过敏 (GB 30000.21)	1、1A、1B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GB 30000.25)	3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 (GB 30000.25)	3
H340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30000.22)	1A、1B
H341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30000.22)	2

表B.2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编码（续）

代码 (1)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H350	可能致癌（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致癌性(GB 30000.23)	1A、1B
H351	怀疑会致癌（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致癌性(GB 30000.23)	2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具体影响）（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生殖毒性(GB 30000.24)	1A、1B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具体影响）（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生殖毒性(GB 30000.24)	2
H362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生殖毒性—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
H371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2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1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2
H300 + H310	吞咽或经皮接触致命	急性毒性—经口和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

表B.2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编码（续）

代码 (1)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H300 + H330	吞咽或吸入致命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
H310 + H330	经皮接触或吸入致命	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
H300 + H310 + H330	吞咽、经皮接触或吸入致命	急性毒性—经口、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1、2
H301 + H311	吞咽或经皮接触可致中毒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3
H301 + H331	吞咽或吸入可致中毒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3
H311 + H331	经皮接触或吸入可致中毒	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3
H301 + H311 + H331	吞咽、经皮接触或吸入可致中毒	急性毒性—经口、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3
H302 + H312	吞咽或经皮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4
H302 + H332	吞咽或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4
H312 + H332	经皮接触或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4
H302 + H312 +	吞咽、经皮接触或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4

表B.2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编码（续）

代码 (1)	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H332			
H303 + H313	吞咽或经皮接触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5
H303 + H333	吞咽或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和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5
H313 + H333	经皮接触或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5
H303 + H313 + H333	吞咽、经皮接触或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口、急性毒性—经皮和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5
H315 + H320	造成经皮和眼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GB 30000.19) 和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GB 30000.20）	2（经皮）/2B（眼）

表B.3 环境危害的危险说明编码

代码 (1)	环境危害的危险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GB 30000.28)	1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GB 30000.28)	2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GB 30000.28)	3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GB 30000.28)	1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GB 30000.28)	2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GB 30000.28)	3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GB 30000.28)	4
H420	破坏高层大气中的臭氧, 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	危害臭氧层 (GB 30000.29)	1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防范说明编码

## C.1 概述

C.1.1 防范说明是一句话（和/或象形图），用于说明建议采取的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或防止由于接触危险品，或者不适当的贮存或搬运危险品造成有害影响。

C.1.2 共有5类防范说明：一般、预防、应对（在意外溢漏或接触情况下为紧急反应和急救）、存放和处置。

C.1.3 本附录载有GHS规定的每一防范说明建议使用的编码。

## C.2 防范说明的编码

C.2.1 每一防范说明均设定一个专门的字母-数字混合代码，由1个字母和3个数字组成，具体如下：

- a) 字母“P”（代表“防范说明”）；
- b) 1个数字，代表按照防范说明的类型，具体如下：
  - “1”代表一般防范说明；
  - “2”代表预防措施说明；
  - “3”代表应急措施说明；
  - “4”代表存放防范说明；
  - “5”代表处置防范说明；
- c) 2个数字（对应于防范说明的序列编号）。

C.2.2 防范说明代码用作参考。此种代码并非防范说明文字的一部分，不应用其替代防范说明文字。

C.2.3 用于指代防范说明的代码按数字顺序列于表中：表C.1 一般防范说明、表C.2 预防措施说明、表C.3 应急措施说明、表C.4 存放防范说明和表C.5 处置防范说明。

## C.3 防范说明编码表的结构

C.3.1 各表均分为5栏，含有下列信息：

- a) 栏（1） 防范说明代码；
- b) 栏（2） 防范说明文字；
- c) 栏（3） 建议使用的防范说明所涉及危险种类和相关的接触途径，同时注明可找到该危险种类信息的标准号；
- d) 栏（4） 防范说明适用的危险种类中的一个或多个危险类别；
- e) 栏（5） 适用时，使用防范说明的相关条件。

C.3.2 各表的栏（2）用黑体列出防范说明的核心部分。除另有规定外，这是应写在标签上的文字。对所建议标签说明所作的任何删减，由主管部门酌定。

C.3.3 栏（2）的防范说明文字有斜杠[/]时，表示需在斜杠两侧的词语中作出选择。这种情况下，制造商或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主管部门也可规定一个或多个适当的词语。

例如：

**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用品……”可根据实际情况改为“戴防护眼罩”或“戴防护眼罩和戴防护面具”。

C.3.4 栏(2)的防范说明文字有省略号[.....]时,表示并未列出全部适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或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主管部门也可规定需具体列明的其他条件。

例如:

在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中,使用“.....”表示可能需要具体列明其他设备。需提供的信息的进一步细节见于栏(5)。

C.3.5 对于要求附加信息或需具体说明的情况,均在栏(5)中用文字作相关说明。

C.3.6 栏(5)中使用楷体文字时,表示具体条件适用于使用或指定的防范说明。这可以是防范说明一般使用时所附带的条件,或用于某一具体危险种类和/或危险类别时所附带的条件。

例如:

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仅适用于“可能产生粉尘”的易燃固体。

C.3.7 如防范措施说明的部分文字出现在方括号中[.....],表明方括号中的文字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而只能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在这类情况下,应在第(5)栏中列出使用条件,说明何时使用该文字。

例如:

P284规定:“[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用品。”在使用条件一栏说明:“如果提供使用该化学品的补充信息,说明何种通风为安全之充分条件,可将有关文字放在方括号中”。采用“使用条件”,可作如下解释:如果化学品附带有补充信息,说明何种通风为安全使用之充分条件,则可将文字放在方括号中。在这种情况下,说明应为:“通风不足时,须戴呼吸防护用品”。然而,如果化学品没有附带这一信息,则不得使用加方括号文字,防范说明应为:“戴呼吸防护用品”。

C.3.8 在某些情况下,化学品安全标签上的文字要求将断成单句或短语的语句合并起来。对此,本部分中的表示办法是用加号“+”将各个代码相互连接。这些迭加的防范说明也见于本部分每一防范说明表之末。

例如:

P305+P351+P338表示应出现在标签上的文字是“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表C.1 一般防范说明的编码

代码 (1)	一般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101	如需求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酌情		消费品
P102	切勿让儿童接触。	酌情		消费品
P103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酌情		消费品 —使用P202时省略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 (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爆炸物 (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	—消费品使用P202 时省略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B 30000.22)	1A、1B、2	
		致癌性 (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 (GB 30000.24)	1A、1B、2	
		生殖毒性—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 (GB 30000.24)	附加类别	
P202	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易燃气体 (包括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GB 30000.3)	A、B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B 30000.22)	1A、1B、2	
		致癌性 (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 (GB 30000.24)	1A、1B、2	
		生殖毒性—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 (GB 30000.24)	附加类别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爆炸物 (GB 30000.2)	1.1、1.2、1.3、1.4、1.5项	
		易燃气体 (GB 30000.3)	1A、1B、2	
		气雾剂 (GB 30000.4)	1、2、3	
		易燃液体 (GB 30000.7)	1、2、3、4	
		易燃固体 (GB 30000.8)	1、2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	A、B、C、D、E、F型	
		发火液体 (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 (GB 30000.11)	1	
		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4)	1、2、3	
		氧化性固体 (GB 30000.15)	1、2、3	
		有机过氧化物 (GB 30000.16)	A、B、C、D、E、F型	
		退敏爆炸物	1、2、3、4	
P211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气雾剂 (GB 30000.4)	1、2	
P212	避免封闭条件下受热或退敏剂减少。	退敏爆炸物	1、2、3、4	
P220	远离服装和其他可燃材料。	氧化性气体 (GB 30000.5)	1	
		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4)	1、2、3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2、3	
P222	不得与空气接触。	易燃气体（GB 30000.3）	发火气体	—如果认为需要强调危险说明。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P223	不得与水接触。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	—如果认为需要强调危险说明。
P230	用……保持湿润。	爆炸物（GB 30000.2）	1.1、1.2、1.3、1.5项	—对于经过退敏剂湿润、稀释，或溶解或悬浮于退敏剂以抑制爆炸性的物质或混合物。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 —如果干燥会增加爆炸危险，制造或操作程序要求干燥者除外（例子：硝化纤维）。
		退敏爆炸物	1、2、3、4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
P231	在惰性气体/……中操作和存放。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如不宜使用惰性气体，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如果物质或混合物容易与空气中的湿气起反应。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
P232	防潮。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退敏爆炸物	1、2、3、4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3	—如果化学品易于挥发，可能造成周围空气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爆炸物	1.1、1.2、1.3、1.4、1.5项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F型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F型	
		金属腐蚀物（GB 30000.17）	1	
P235	保持低温。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对于第1类易燃液体和易于挥发并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的其他易燃液体。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F型	—如果标签上已标明P411，可以省略。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1、2	—如果标签上已标明P413，可以省略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F型	—如果标签上已标明P411，可以省略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爆炸物（GB 30000.2）	1.1、1.2、1.3、1.4、1.5项	—如果爆炸物对静电敏感。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如果固体对静电敏感。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F型	—如果对静电敏感并可在空气中形成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爆炸环境。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F型	—如果对静电敏感并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如有必要，可酌情用文字加方括号，具体说明使用的电气、通风、照明或其他设备。 —如地方或国家法律采用了更具体的规定，可省去防范说明。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如果可能产生粉尘。 —如有必要，可酌情用文字加方括号，具体说明使用的电气、通风、照明或其他设备。 —如地方或国家法律采用了更具体的规定，可省去防范说明。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且如果最低点火能很小（这适用于最小点火能量<0.1mJ的物质和混合物，如二硫化碳）。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如地方或国家法律采用了更具体的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规定,可省去防范说明。
P244	阀门及紧固装置不得带有油脂或油剂。	氧化性气体（GB 30000.5）	1	
P250	不得碾磨/冲击/摩擦……。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4、 1.5项	—如果爆炸物对机械运动敏感。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不得采用的野蛮装卸行为。
P251	切勿穿刺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气雾剂（GB 30000.4）	1、2、3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用的条件。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1、2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规定不要吸入粉尘或气雾。 —如果使用中出现可吸入的粉尘或气雾颗粒。
		生殖毒性—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3、4	—如标签上已显示P260，可以省略。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用的条件。 —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262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经皮或衣服。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	
P263	怀孕和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生殖毒性—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1、2、3、4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	明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生殖毒性—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1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1、2、3、4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	
		生殖毒性—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1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 使用。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3、4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 工作场地。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GB 30000.28）	1、2、3	—如非其预定用途。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GB 30000.28）	1、2、3、4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 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 听力保护用品……。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4、 1.5项	……生产商/供应商 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 适宜的个人保护 装备。
		易燃气体（GB 30000.3）	发火气体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4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 F型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2、3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2、3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 F型	
		退敏爆炸物	1、2、3、4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4	—具体说明使用的防护手套/防护服。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进一步具体说明装备的类型。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具体说明使用的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进一步具体说明装备的类型。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具体说明使用的防护手套。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进一步具体说明装备的类型。
		严重眼损伤（GB 30000.20）	1	—具体说明使用的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眼刺激（GB 30000.20）	2A	……生产商/供应商

表C.2 预防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预防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或主管部门可酌情进一步具体说明装备的类型。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30000.22）	1A、1B、2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个人保护装备。
		致癌性（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GB 30000.24）	1A、1B、2	
P282	戴防寒手套和防护面具或防护用品。	高压气体（GB 30000.6）	冷冻液化气体	
P283	穿防火/阻燃服装。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用品。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	—如果提供使用该化学品的补充信息，说明何种通风为安全使用之充分条件，可将有关文字放在方括号中。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装备。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231 + P232	内装物放在惰性气体中搬运和存贮……。防潮。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如果物质和混合物易于与空气中的湿气起反应。 ……如不宜使用惰性气体，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液体或气体。

表 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 (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301	如误吞咽: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1、2、3、4、5	
		皮肤腐蚀 (GB 30000.19)	1A、1B、1C	
		吸入危害 (GB 30000.27)	1、2	
P302	如经皮沾染:	发火液体 (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 (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	1、2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1、2、3、4、5	
		经皮刺激 (GB 30000.19)	2	
		经皮致敏 (GB 30000.21)	1, 1A, 1B	
P303	如经皮 (或头发) 沾染:	易燃液体 (GB 30000.7)	1、2、3	
		皮肤腐蚀 (GB 30000.19)	1A、1B、1C	
P304	如误吸入: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1、2、3、4、5	
		皮肤腐蚀 (GB 30000.19)	1A、1B、1C	
		呼吸致敏 (GB 30000.21)	1, 1A, 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GB 30000.25)	3	
P305	如进入眼睛:	皮肤腐蚀 (GB 30000.19)	1A、1B、1C	
		严重眼损伤 (GB 30000.20)	1	
		眼刺激 (GB 30000.20)	2A、2B	
P306	如沾染衣服:	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 (GB 30000.15)	1	
P308	如已接触或有疑虑: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B 30000.22)	1A、1B、2	
		致癌性 (GB 30000.23)	1A、1B、2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生殖毒性（GB 30000.24）	1A、1B、2	
		生殖毒性—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P310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1、2、3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严重眼损伤（GB 30000.20）	1	
		吸入危害（GB 30000.27）	1、2	
P311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3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4、5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3、4、5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4、5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313	求医/就诊。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3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1A、1B、2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30000.22)		
		致癌性（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GB 30000.24）	1A、1B、2	
		生殖毒性—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GB 30000.26）	1、2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P315	立即求医/就诊。	高压气体（GB 30000.6）	冷冻液化气体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P320	应立即接受特定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	—如需立即施用解毒药。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P321	特定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1、2、3	—如需立即施用解毒药。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4	—如需立即采取措施（例如建议使用特殊的清洗剂等）。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3	—如需立即采取特定措施。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规定一种清洗剂。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	—如需立即采取措施。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 参看所附急救指南。
P330	漱口。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1、2、3、4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吸入危害（GB 30000.27）	1、2	
P332	如发生经皮刺激：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3	一如在标签上已显示P333，可以省略。
P333	如发生经皮刺激或皮疹：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1A，1B	
P334	浸入冷水中【或用湿绷带包扎】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一对发火液体和发火固体使用文字加方括号。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	一只能使用“浸入冷水中”。不得使用文字加方括号。
P335	掸掉经皮上的细小颗粒。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	
P336	用微温水化解冻伤部位。不要搓擦患处。	高压气体（GB 30000.6）	冷冻液化气体	
P337	如长时间眼刺激：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P338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严重眼损伤（GB 30000.20）	1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P340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3、4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1A，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342	如出现呼吸系统病症：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1A，1B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351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严重眼损伤（GB 30000.20）	1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P352	用水充分清洗/.....。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4	.....在显然不适宜用水的情况下，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列明一种清洗剂，或在特殊情况下建议使用一种替代清洗剂。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353	用水清洗经皮【或淋浴】。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一如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认为该化学品需要说明，可将文字放在方括号中。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P360	立即用水充分冲洗沾染的衣服和经皮，然后脱掉衣服。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P361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4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P364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4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370	火灾时：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 1.1、1.2、1.3、1.4、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1.5项	
		氧化性气体（GB 30000.5）	1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4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 F型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2、3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2、3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 F型	
		退敏爆炸物	1、2、3	
P371	在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的情况下：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退敏爆炸物	4	
P372	爆炸危险。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5 项 1.4项	一装在运输容器内的第1.4项（配装组S）爆炸物除外。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型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型	
P373	火烧到爆炸物时切勿救火。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5 项 1.4项	一装在运输容器内的第1.4项（配装组S）爆炸物除外。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型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型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375	因有爆炸危险，须远距离灭火。	爆炸物（GB 30000.2）	1.4项	—装在运输容器内的第1.4项（配资组S）爆炸物除外。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B型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B型	
		退敏爆炸物	1、2、3、4	
P376	如能保证安全，可设法堵塞泄漏。	氧化性气体（GB 30000.5）	1	
P377	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能够安全地堵塞泄漏。	易燃气体（GB 30000.3）	1A、1B、2	
P378	使用……灭火。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4	—如水会增加危险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介质。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B、C、D、E、F型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2、3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2、3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B、C、D、E、F型	
P380	撤离现场。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1.1、1.2、1.3、1.4、1.5项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型、B型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型、B型	
		退敏爆炸物	1、2、3、4	
P381	除去一切点火源，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	易燃气体（GB 30000.3）	1A、1B、2	
P390	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	金属腐蚀物（GB 30000.17）	1	
P391	收集溢出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GB 30000.28）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GB 30000.28）	1、2	
P301 + 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1、2、3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吸入危害（GB 30000.27）	1、2	
P301 + P312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急性毒性—经口（GB 30000.18）	4、5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P302 + P334	如经皮沾染：浸入冷水中【或用湿绷带包扎】。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P302 + P352	如经皮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4	……在显然不适宜用水的情况下，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列明一种清洗剂，或在特殊情况下建议使用一种替代清洗剂。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304 + P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5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P304 + 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3、4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306 + P360	如沾染衣服：立即用水充分冲洗沾染的衣服和经皮，然后脱掉衣服。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P308 + P311	如已接触到：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人员。
P308 + P313	如已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30000.22）	1A、1B、2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致癌性（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GB 30000.24）	1A、1B、2	
		生殖毒性—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GB 30000.24）	附加类别	
P332 + P313	如发生经皮刺激：求医/就诊。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3	—如果标签上已标明P333+P313，可以省略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P333 + P313	如发生经皮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P336 + P315	用微温水化解冻伤部位。避免揉搓患处。立即求医/就诊。	高压气体（GB 30000.6）	冷冻液化气体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案。
P337 + P313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求医/就诊。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选择适宜的医疗咨询或治疗方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案。
P342 + P311	如出现呼吸系统病症：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呼吸致敏（GB 30000.21）	1、1A、1B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急诊机构。
P361 + P364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1、2、3	
P362 + 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急性毒性—经皮（GB 30000.18）	4	
		经皮刺激（GB 30000.19）	2	
		经皮致敏（GB 30000.21）	1, 1A, 1B	
P370 + P376	火灾时：如能保证安全，设法堵塞泄漏。	氧化性气体（GB 30000.5）	1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灭火。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4	—如水会增加危险……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介质。
		易燃固体（GB 30000.8）	1、2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C、D、E、F型	
		发火液体（GB 30000.10）	1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2、3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2、3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P302 + P335 + P334	如经皮沾染：掸掉经皮上的细小颗粒。浸入冷水中【或用湿绷带包扎】。	发火固体（GB 30000.11）	1	—对发火固体用文字和方括号。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	—只能使用“浸入冷水中”。不得使用文字加方括号。
P303 +	如经皮（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如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认为该

表C.3 应急措施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应急措施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361 + P353	洗经皮【或淋浴】。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化学品需要说明，可将文字放在方括号中。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严重眼损伤（GB 30000.20）	1	
		眼刺激（GB 30000.20）	2A、2B	
P370 + P380 + P375	火灾时：撤离现场。因有爆炸危险，须远距离灭火。	爆炸物（GB 30000.2）	1.4项	一对装在运输容器中的第1.4项爆炸物（配装组S）。
		退敏爆炸物	1、2、3	
P371 + P380 + P375	如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撤离现场。因有爆炸危险，须远距离灭火。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退敏爆炸物	4	
P370 + P372 + P380 + P373	火灾时：有爆炸危险。撤离现场。如火势蔓延到爆炸物，不要试图救火。	爆炸物（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1.1、1.2、1.3、1.4、1.5项	一装在运输容器中的第1.4项爆炸物（配装组S）除外。
			1.4项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型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型	
P370 + P380 + P375  【+ P378】	火灾时：撤离现场。因有爆炸危险，须远距离灭火。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B型	一如水会增加危险，可用文字加方括号说明。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B型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介质。

表C.4 存放防范说明的编码

代码 (1)	存放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 (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401	存放需遵照……	爆炸物 (GB 30000.2)	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4、 1.5项	……生产商/供应商 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 适用的当地/区域/ 国家/国际规定。	
		退敏爆炸物	1、2、3、4		
P402	存放于干燥处。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GB 30000.13)	1、2、3		
P40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易燃气体 (GB 30000.3)	1A、1B、2		
		氧化性气体 (GB 30000.5)	1		
		高压气体 (GB 30000.6)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易燃液体 (GB 30000.7)	1、2、3、4		—对于第1类易燃液体 和其他易于挥发 并可形成爆炸性环境 的易燃液体。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	A、B、C、D、E、 F型		—温度控制的自反 应物质和混合物和 有机过氧化物除外， 因为可能发生凝结 并进而结冰。
		有机过氧化物 (GB 30000.16)	A、B、C、D、E、 F型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1、2、3		—如果化学品易挥发， 可能造成周围空气 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 接触：呼吸道刺激 (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 接触：麻醉效应 (GB 30000.25)	3				
P404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GB 30000.13)	1、2、3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1、2、3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1、2、3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1、2、3		

表C.4 存放防范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存放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皮肤腐蚀（GB 30000.19）	1A、1B、1C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 30000.22）	1A、1B、2	
		致癌性（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GB 30000.24）	1A、1B、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GB 30000.25）	1、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吸入危害（GB 30000.27）	1、2	
P406	存放于耐腐蚀/.....带耐腐蚀衬里的容器中。	金属腐蚀物（GB 30000.17）	1	一如标签上已显示P234，可以省略。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其他相容材料。
P407	垛/托盘之间应留有空隙。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1、2	
P410	防日晒。	气雾剂（GB 30000.4）	1、2、3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的包装规范P200，装在可运输的气瓶中的气体，可省略使用条件，除非气体会（缓慢）分解或聚合，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高压气体（GB 30000.6）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1、2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F型	
P411	贮存温度不超过.....°C/.....°F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F型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用的温度。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F型	
P412	不可暴露在超过50°C/122°F的温度下。	气雾剂（GB 30000.4）	1、2、3	
P413	存放散货质量大于.....千克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1、2	.....生产商/供应商

表C.4 存放防范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存放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磅，温度不得超过.....℃/.....°F	30000.12)		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用的温度。
P420	单独存放。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	A、B、C、D、E、F型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	1、2	
		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	1	
		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	1	
		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	A、B、C、D、E、F型	
P402 + P404	存放于干燥处。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	1、2、3	
P403 + 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急性毒性—吸入（GB 30000.18）	1、2、3	—如果化学品易挥发，可能造成周围空气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GB 30000.25）	3	
P403 + 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	易燃液体（GB 30000.7）	1、2、3	—对于第1类易燃液体和其他易于挥发并可形成爆炸性环境的易燃液体。
P410 + P403	防日晒。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高压气体（GB 30000.6）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的包装规范P200，装在可运输的气瓶中的气体，可省略P410，除非气体会（缓慢）分解或聚合，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表C.4 存放防范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存放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号）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410 + P412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122°F 的温度下。	气雾剂（GB 30000.4）	1、2、3	.....生产商/供应商 或主管部门可使用 适用的温度级别。

附录 C.5 处置防范说明的编码

代码 (1)	处置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 (国家标准)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易燃液体 (GB 30000.7)	1、2、3、4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处置内装物的要求是适用于内装物、货箱, 还是两者。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	A、B、C、D、E、F型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	1、2、3	
		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4)	1、2、3	
		氧化性固体 (GB 30000.15)	1、2、3	
		有机过氧化物 (GB 30000.16)	A、B、C、D、E、F型	
		退敏爆炸物	1、2、3、4	
		急性毒性—经口 (GB 30000.18)	1、2、3、4	
		急性毒性—经皮 (GB 30000.18)	1、2、3、4	
		急性毒性—吸入 (GB 30000.18)	1、2	
		皮肤腐蚀 (GB 30000.19)	1A、1B、1C	
		呼吸致敏 (GB 30000.21)	1、1A、1B	
		经皮致敏 (GB 30000.21)	1、1A、1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B 30000.22)	1A、1B、2	
		致癌性 (GB 30000.23)	1A、1B、2	
		生殖毒性 (GB 30000.24)	1A、1B、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GB 30000.25)	1、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GB 30000.25)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GB 30000.26)	1、2	
吸入危害 (GB 30000.27)	1、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1、2、3			

附录C.5 处置防范说明的编码（续）

代码 (1)	处置防范说明 (2)	危险种类（国家标准） (3)	危险类别 (4)	使用条件 (5)
		(GB 30000.28)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GB 30000.28)	1、2、3、4	
P502	有关回收和循环使用情况, 请咨询生产商/供应商。	危害臭氧层 (GB 30000.29)	1	
P503	有关处置/回收/循环使用的情况, 请咨询生产商/供应商/.....。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4、 1.5项	.....根据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 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信息来源。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化学品标签要素安排样例

样例 D.1：第 2 类易燃液体的组合容器

外容器：箱上贴易燃液体运输标签\*

内容器：塑料瓶贴 GHS 危险警告标签\*\*



\* 外容器仅要求有联合国运输标记的标签。

\*\* 内容器标签可使用联合国《规章范本》规定的易燃液体象形图替代 GHS 象形图。

样例 D.2：第 1 类特定目标器官毒物和 2 类易燃液体的组合容器

外容器：箱上贴易燃液体运输标签\*

内容器：塑料瓶贴 GHS 危险警告标签\*\*



\* 外容器仅要求有联合国运输标记的标签。

\*\* 内容器标签可使用联合国《规章范本》规定的易燃液体象形图替代 GHS 象形图。

样例 D.3：第 2 类经皮刺激物和第 2A 类眼刺激物的组合容器

外容器：运输时不要求箱上贴标签\*

内容器：塑料瓶贴 GHS 警告标签



\*如果没有运输标签，某些主管部门可能要求在外容器上贴化学品安全标签。

样例 D. 4：第 2 类易燃液体的单容器（200 升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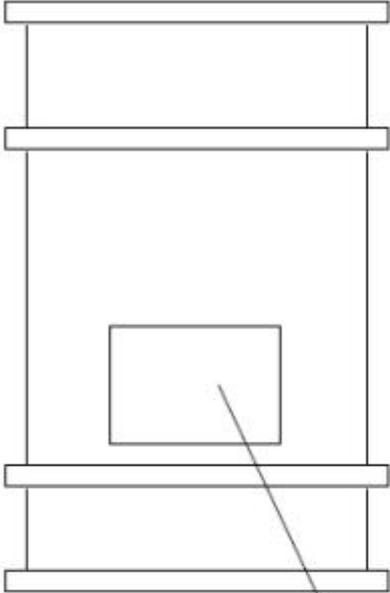
注：化学品安全标签和联合国《规章范本》所要求的易燃液体象形图及标记，也可以组合形式加贴。

样例 D.5：第 1 类特定目标器官毒物和第 2 类易燃液体的单容器



注：化学品安全标签和联合国《规章范本》所要求的易燃液体象形图及标记，也可以组合形式加贴。

样例 D. 6：第 2 类经皮刺激物和第 2A 类眼刺激物的单容器



BLAHZENE 溶液		产品标识符
	信号词	
	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 主管部门视情况要求的附加信息。 供应商标识		

样例 D.7：运输信息和 GHS 规定的其他信息同时出现在单容器上时的补充指导

- (a) 在有关运输的信息和全球统一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出现在单容器上时（例如一个 200 升的桶），应注意确保标签要素的摆放方式可满足不同部门的需要；
- (b) 运输象形图应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即时传达信息。象形图应从较远的距离，以及在烟雾条件下或容器部分模糊不清的条件下也能看到；
- (c) 与运输有关的象形图，在外观上不同于仅用于非运输目的的象形图，这有助于区分二者；
- (d) 运输象形图可放在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另一个面板，将之与其他信息分开，也可放在容器上靠近其他 GHS 信息的位置；
- (e) 象形图可通过调整其大小加以区分。一般而言，非运输象形图的大小，应与其他标签要素文字说明的大小相当。这一般应小于运输象形图，但这种尺寸的调整，不应影响非运输象形图的清晰和易懂。

以下是这种标签可能的外观样例：

使用 3 个相邻面板表达多种危险的单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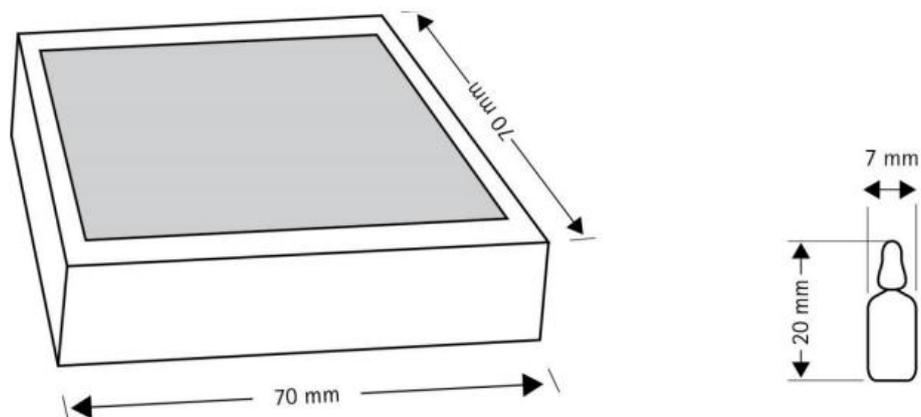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为：(a) 第 2 类易燃液体，(b) 第 4 类吸入急性毒性，和 (c) 第 2 类特定目标器官毒物——重复接触。

<p><b>编 码</b></p> <p><b>产品名称</b></p> <p>公司名称</p> <p>街名及号码 国家、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p> <p>使用说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p> <p>净重重量：XXXX 批号：XXXX 毛 重：XXXX 装瓶日期：XXXX 有 效 期：XXXX</p>	  <p><b>危 险</b> 儿童不得接触 使用前请读标签</p> <p>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造成肝肾损害。</p> <p>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热/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不得吸入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按规定]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面具。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p> <p>火灾时，使用[规定材料]灭火。</p> <p><b>急 救</b>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p> <p>存放于凉爽通风处。</p>	 <p>联合国编号 正式运输名称</p> <p>[通用产品编码 (UPC)]</p>
--	---	--

### 样例 D.8: 小型容器的标签

因本身的形状/尺寸和使用方法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加标签的小型直接容器,可装入一个外容器中,而外容器可以标示全球统一制度标签所要求全部信息。

D.8.1 装有实验室试剂产品的玻璃安瓿瓶,装在纸盒(箱)内.每个安瓿瓶内含 0.5 克试剂。



D.8.2 试剂工作溶液的制备方法是:掰去安瓿上部,将(装有产品的)下半部分放入规定数量的去离子水中。因此,无法对安瓿本身贴标签,因为标签可能污染工作溶液,进而影响后续反应。由于直接装载容器(即玻璃安瓿)的尺寸和形状,无法将所有适用的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标于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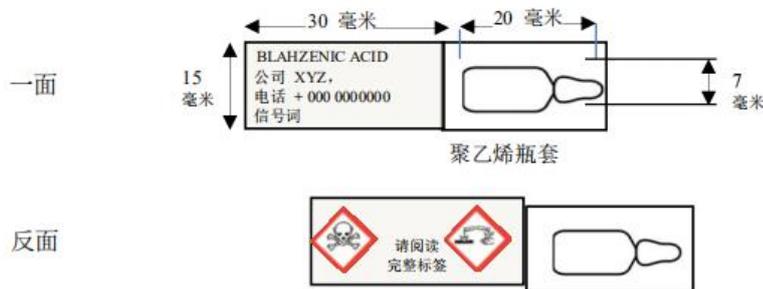
D.8.3 外纸盒(箱)的表面空间足够大,可以清楚、易读地标示要求的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D.8.4 无标签的玻璃安瓿用聚乙烯瓶套密封,瓶套上有可用于标签的尾签——仅在按用途使用安瓿,即制备工作溶液时,才将安瓿从聚乙烯瓶套中取出。尾签上可用于标签的空间不足以包括所有要求的标签要素。标签应至少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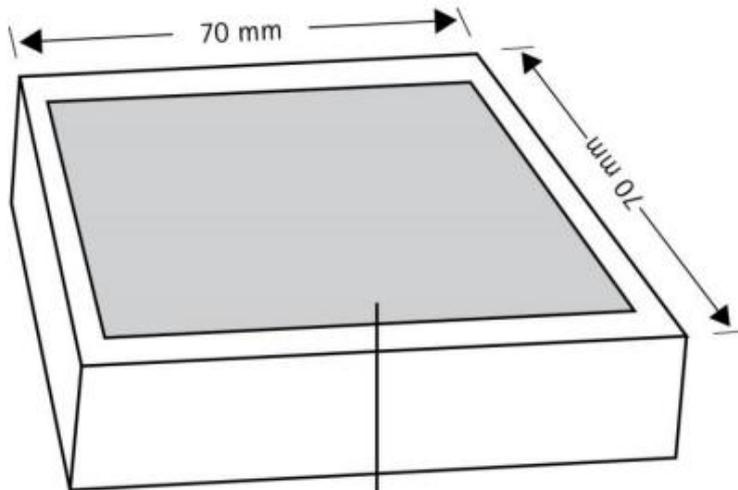
- 一在尾签的一面标示产品标识符、信号词以及供应商名称和电话;
- 一在尾签的另一面标示危险象形图。

D.8.5 这样能确保用户能够清楚地识别产品(能够找到相关的安全数据单)、产品危险(说明产品有危险,需要妥善搬运/存放),以及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如果紧急情况下需要)。信号词和象形图不在同一面,以确保尾签两面都有安全信息。

D.8.6 内容器:带有全球统一制度要求的最基本标签要素的瓶套



D.8.7 外容器:全球统一制度要求的所有要素(包括危险和防范说明)均标在外容器上



#### 样例 D.9: 小容器的标签: 折叠式标签

D.9.1 本样例所示为一种在容器上加标签的方式, 用这种标签, 是因为生产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确定, 容器表面没有足够面积, 无法将全球统一制度要求的象形图、信号词和危险说明全部标示在一起。例如, 容器很小, 所涉化学品有大量需标注的危险说明, 或信息需用多种语言文字标明, 因此无法以易于辨读的大小将信息印在标签上, 都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金属容器

D.9.2 折叠式标签须牢靠地附着在直接接触容器的表面(即折叠式标签附着之后在可预见的条件下及在使用期内保持始终附着)。折叠式标签须制作成前端不会与标签其余部分脱离, 标签本身可反复展开再折回, 不致松脱呈悬挂状。

D.9.3 信息按以下方式编排, 适用时以标签所用的所有语言文字提供信息:

##### D.9.3.1 封面页

多层/折叠式标签首页上的信息应至少包括:

《全球统一制度》信息:

- 产品标识符\*;
- 危险象形图;
- 信号词;
- 供应商识别信息(公司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附加信息:

- 用符号向使用者标明可以打开标签, 显示内页的补充信息;
- 折叠式标签上使用一种以语言文字时:国别代码或语言代码。

\*: 首页和底页上的产品标识符不包括危险成分。如果要求标签上注明危险成分, 应以适当语言文字在文字页上注明。

##### D.9.3.2 文字页/里页

《全球统一制度》信息:

- 产品标识符, 适用时包括分类时参照的危险成分;
- 信号词;
- 危险说明;
- 防范说明;
- 其他信息(如使用说明、其他规定所要求的信息等)。

附加信息:

- 折叠式标签上使用一种以上语言文字时:国别代码或语言代码。

### D.9.3.3 底页（附着在直接接触容器表面）

- 产品标识符\*；
- 危险象形图；
- 信号词；
- 供应商识别信息(公司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首页和底页上的产品标识符不包括危险成分。如果要求标签上注明危险成分，应以适当语言文字在文字页上注明。

D.9.3.4 封面页和底页的产品标识符(适用时)和信号词，须以标签所用的所有语言文字标明。

D.9.3.5 如果封面页或背页有足够页面，也可用于标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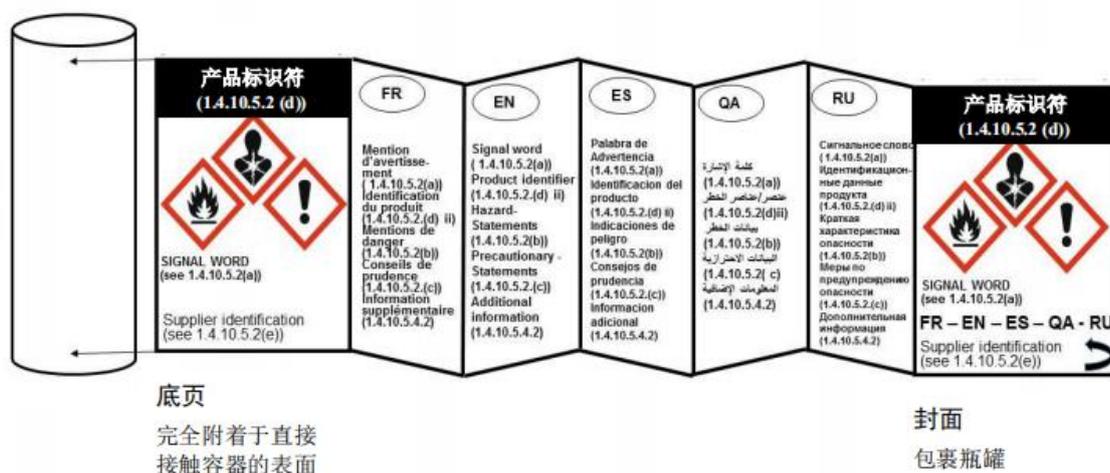
D.9.3.6 里页(文字页)上的文字在页面不够时可分成多页。一般最好用多页显示文字，不宜缩小字体以致难于辨读。无论如何，都应确保标签内容的清晰度和易读性，除视力矫正镜之外无需借助其他装置即可辨认，并且这种内容的显示应明显不同于危险产品和容器上的任何其他信息。

D.9.3.7 一些管理制度对于使用多层或多页格式的标签可能会有具体的应用要求（例如杀虫剂）。如遇这种情况，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标签。

D.9.3.8 折叠式标签的尺寸和褶页数目应与容器的尺寸保持合理的对应关系。这个要求可能会限定折叠式标签上可显示的语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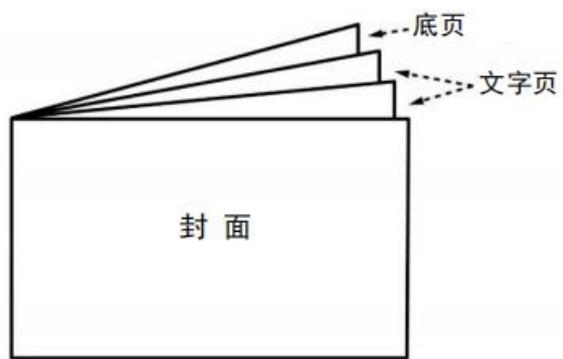
### D.9.3.9 示例

以下是一种折叠式多语种标签，显示本样例中讨论的标签设置原则的实际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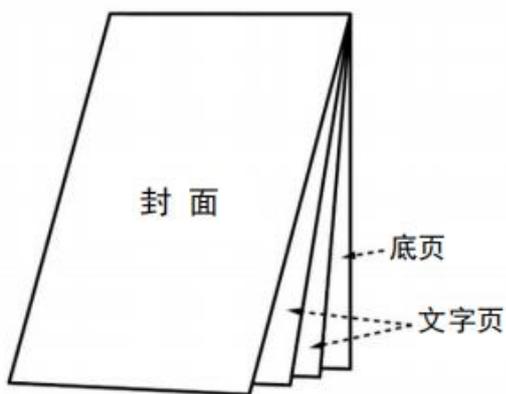


此外，本样例中讨论的标签设置原则也可应用于任何其他标签式样，例如书籍式样，订单本式样和窗扉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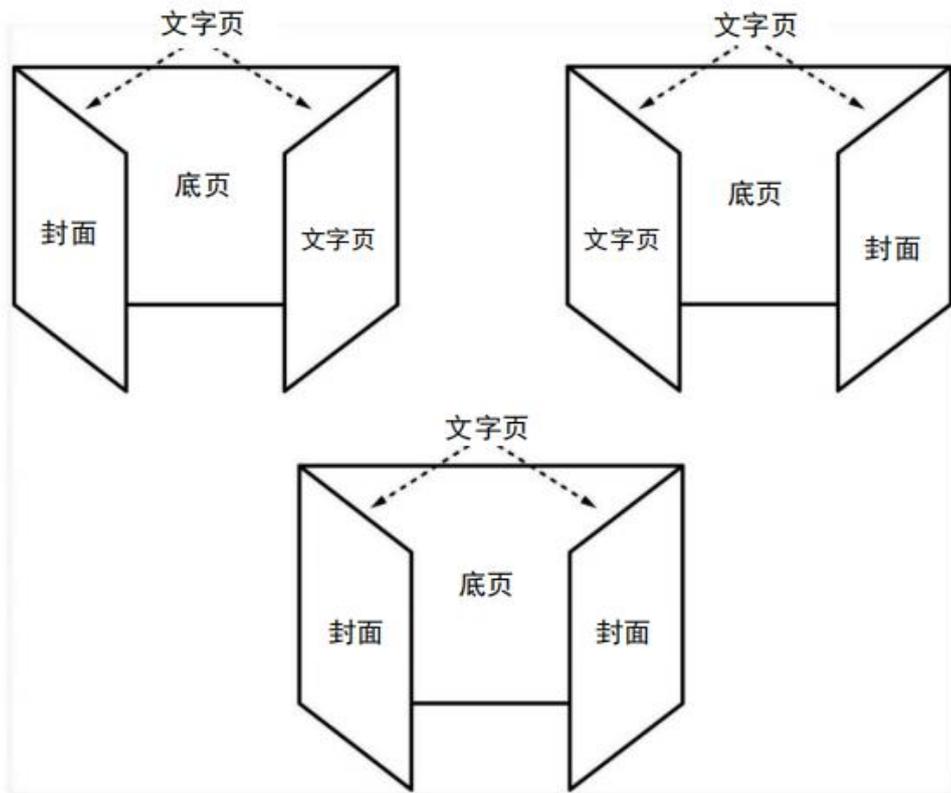
书籍式样：



订单本式样:



窗扉式样:



## 附录E

### (资料性附录)

####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基本信息要求

1.	物质或混合物和 供应商的标识	(a) GHS 产品标识符； (b) 其他标识手段； (c)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d)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 (e) 紧急电话号码。
2.	危险标识	(a) 物质/混合物的 GHS 分类和任何国家或区域信息； (b) GHS 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危险符号可为黑白两色的符号图形或符号名称，如“火焰”、“骷髅和枯骨”)； (c)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例如“尘爆危险”)或不为 GHS 覆盖的其他危险。
3.	组成/成分信息	<u>物质</u> (a) 化学名称； (b) 普通名称、同物异名等； (c) CAS No. 和其他特有标识符； (d) 本身已经分类并可导致物质分类的杂质和稳定添加剂。 <u>混合物</u> 在 GHS 含义范围内具有危险并且存在量超过其临界水平的所有成分的化学名称和浓度或浓度范围。 注：对于成分信息，主管部门关于机密商业信息的规则优先于关于产品标识的规则。
4.	急救措施	(a) 说明必要的措施，按不同的接触途径细分，即吸入、经皮和眼接触及摄入； (b)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c)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5.	消防措施	(a) 适当(和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b) 化学品引起的具体危险(如任何危险燃烧产物的性质)； (c)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护措施。
6.	意外释放措施	(a) 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b) 环境保护措施； (c)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7.	搬运和存储	(a) 安全搬运的防护措施； (b)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8.	接触控制/ 人身保护	(a) 控制参数，如职业接触限值或生物限值； (b) 适当的工程控制； (c) 个人保护措施，如人身保护设备。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a) 物理状态； (b) 颜色； (c) 气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熔点/凝固点;</li> <li>(e) 沸点或初始沸点及沸腾范围;</li> <li>(f) 易燃性;</li> <li>(g)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li> <li>(h) 闪点;</li> <li>(i) 自燃温度;</li> <li>(j) 分解温度;</li> <li>(k) pH 值;</li> <li>(l) 运动黏度;</li> <li>(m) 可溶性;</li> <li>(n) 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li> <li>(o) 蒸气压;</li> <li>(p) 密度和/或相对密度;</li> <li>(q) 相对蒸气密度;</li> <li>(r) 颗粒特征。</li> </ul>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反应性;</li> <li>(b) 化学稳定性;</li> <li>(c)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li> <li>(d) 应避免的条件 (如静电放电、冲击或振动);</li> <li>(e) 不相容材料;</li> <li>(f) 危险的分解产物。</li> </ul>
11.	毒理学信息	<p>简洁但完整、易懂地说明各种毒理学 (健康) 效应和可用来确定这些效应的现有数据, 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关于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吸入、摄入、经皮和眼接触);</li> <li>(b)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有关的症状;</li> <li>(c) 延迟和即时效应以及长期和短期接触引起的慢性效应;</li> <li>(d) 毒性的数值度量 (如急性毒性估计值)。</li> </ul>
12.	生态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生态毒性 (水生和陆生, 如果有);</li> <li>(b) 持久性和降解性;</li> <li>(c) 生物积累潜力;</li> <li>(d) 在土壤中的迁移;</li> <li>(e) 其他有害效应。</li> </ul>
13.	处置考虑	废物残留的说明和残留物安全搬运和处置方法的信息, 包括任何污染容器的处置。
14.	运输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联合国编号;</li> <li>(b)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li> <li>(c) 运输危险类别;</li> <li>(d) 包装类别, 如果适用;</li> <li>(e) 环境危害【例如: 海洋污染物 (是/否)】;</li> <li>(f)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文书散装运输;</li> <li>(g) 在设施场地内或以外进行运输或传送时, 用户需要了解或需要遵守</li> </ul>

		的特殊防护措施。
15.	管理信息	具体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16.	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安全数据单编制和修订的信息	

---